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葛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葛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以下是葛彬先生的履歷詳情：

葛彬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主管客戶關係工作和上海、武漢、南京和福州四個大區工作，同時兼任上海大區和武漢大區總經理。葛先生持有南京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在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葛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葛先生應收取的董事

袍金為每年 7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葛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葛先生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